

证券代码：839378

证券简称：昇和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三位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如有）。

（七）会议地点

金湖工业园区环城西路 312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职，积极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职，积极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四)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需要，公司在 2018 年发生了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 序号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期末科目余额（元） | 补充说明 2018 年度偶发关联交易事项 |
|----|-------|-----|---------|------------|--|
| 1 | 其他应付款 | 张智秀 | 公司董事、股东 | 350,000.00 |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股东借款截止 2018 年年初余额为 350,000.00 元，报告期内期末余额为 350,000.00 元。 |
| 2 | 其他应付款 | 杨蓉 | 公司董事、股东 | 810,000.00 |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股东借款截止 2018 年年初余额为 910,000.00 元，报告期内归还 10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810,000.00 元。 |

(六)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希审字[2019] 2288 号）。

(八) 审议《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格审（2019）

228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1,326.57 元，提取盈余公积 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8,426,394.6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225,068.09 元。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5月15日10点至12点

(三) 登记地点: 金湖县工业园区环城西路312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雷兴伟

电话: 0517-86900306

传真: 0517-86900305

电子邮箱: 524792956@qq.com

联系地址: 金湖县工业园区环城西路312号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